**浙江省教育厅课题结题要求**

**各有关高校科研处：**

**项目负责人需登录省“科研项目申报系统”中填写（或上传）年度进展报告、结题报告等，经学校科研管理部审批通过，方可报送纸质结题材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**一、按课题立项时申请书承诺的预期成果结题。**

**二、结题成果的时间界定为立项后至递交结题材料截止时间前止。**

**三、不同类型成果，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**

**1、论文成果**

**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，且项目负责人须至少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；如预期成果为多篇论文，其他论文也可以是课题组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，论文内容与本课题研究相关，且标注课题资助信息、统一的立项号（非学校经费本编号或其他校内管理编号）。**

**论文可提交复印件1份，但需完整、清晰，经与原件核对一致，并在目录、正文做好标注。其中：**

**⑴.发表在国内期刊上的论文应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且有标注国际标准刊号**ISSN**和国内统一刊号**CN页

**⑵.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的或论文集上的论文和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等收录的须附有相关部门收录证明**

**⑶.在线发表、光盘的论文须附学校成果认定证明**

**2、软件系统，以下形式之一：**

**⑴.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**

**⑵.软件系统光盘及说明书，同时附上测试报告或使用证明**

**3、研究报告**

**⑴.正式的研究报告**

**⑵.明确有采纳要求的，须提供采纳证明**

**4、著作/教材等出版物**

**正式出版物1份，并明确注明课题资助信息和统一的立项号**

**5.专利**

**⑴.预期成果要求授权的，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；要求项目负责人至少作为合作发明人；**

**⑵.预期成果要求申请的，须提供正式的申请授理材料及项目负责人作为合作申请人的材料。**

**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结题**

**1.提交的成果形式、数量未达到立项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**

**2.提交的成果内容明显与项目研究无相关性**

**3.论文未正式发表（含录用通知、清样稿、网上打印稿）**

**4.标注的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页的刊号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找不到**

**未尽事项请先电话联系，经同意后再报送。**